

正 本  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 址：32847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 
聯 絡 人：黃蓉禎  
聯絡電話：(03)438-9509  
傳 真：(03)438-9609  
電子信箱：[hc.v123@msa.hinet.net](mailto:hc.v123@msa.hinet.net)

受文者：許理事文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  
發文字號：富林自重字第 037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召開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理、監事會，  
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、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。
- 三、開會地點：本重劃會(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)。
- 四、討論案由如下：
  1. 本會訂於 107 年 8 月 20 日辦理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查定作業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規定，自 107 年 8 月 10 日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止計 4 個月，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如下：①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。②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  2. 本會辦理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查定作業，委託理德不動產聯合估價師事務所負責查估作業。
- 五、副本抄送桃園市政府，屆時惠請派員列席指導。

正本：許理事文進、王理事年財、王理事永任、黃理事太平、蕭理事家權、李理事秀美、許黃  
監事秋嬌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、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雷基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重劃會

理事長 陳清茂